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水管〔2015〕45号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水利（务）局、财政局，省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根据《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号）等相关规定，省水利厅、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效益有效发挥，根据《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财政厅、水利厅每年下达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支持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第三条 各地各单位应积极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四条 河湖堤防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堤顶、堤坡、戕台（平台）、排水设施、防浪（洪）墙、控导工程、消浪结构、小型穿堤建筑物、安全设施和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防浪林、护堤林带养护防治与更新，白蚁防治，堤防洞穴处理，植物防护，堤防隐患探查及处理，防汛积石整修等。

第五条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在册水库主（副）坝、泄水及输水建筑物、闸门及启闭机、机电设备、自动监控系统及设施、自备发电机组、安全设施和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白蚁防治，植物防护，防汛积石整修，安全鉴定等。

第六条 涵闸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水工建筑物、闸门、启

闭机、机电设备、自动监控系统及设施、输变电系统、自备发电机组、安全设施和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白蚁防治，植物防护，防汛积石整修，上下游引河及闸室清淤和冲塘处理，安全鉴定等。

第七条 泵站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泵站建筑物、主机系统、辅机系统、输变电系统、进出水管道、断流设备、自动监控系统及设施、自备发电机组、安全设施和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白蚁防治，植物防护，防汛积石整修，上下游引河及进出水建筑物清淤和冲塘处理，安全鉴定等。

第八条 水文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水文测站和分中心（水情分中心、水文巡测基地、水环境监测分中心）生产测验管理设施、水文遥测系统、水利水文信息化设施设备及软件、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设施、水文监测软硬件设备及附属安全、保障、环境等设施的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及安全技术鉴定等。

第九条 水利工程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机房及管理房、水利工程专用道路及交通桥、工程检查观测设施、工程管理标志牌（碑）、护堤（坝）地、围墙护拦、工程信息化设施等维修养护。

第十条 省级维修养护项目还包括省骨干河道及小型水库管护、省管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确定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年11月底前，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下年度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和河湖管理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范围、申报原则、申报格式、截止时间等要求。养护、省骨干河

道小型水库管护、水文设施维修养护经费不申报，省将按照因素分配法下达。

第十二条 各市、县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在查清本级管辖范围内流域性水利工程状况、省骨干河道工程状况和确定工程维修及河湖管理工作量的基础上，考虑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确定下年度项目申报计划，原则上于每年12月底前联文上报省水利厅、财政厅。省水利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处直接报省水利厅、财政厅。逾期申报的，视同放弃，不予安排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省水利厅组织对各单位申报计划开展形式审查，重点是申报工程、项目内容是否在规定范围内，申报格式是否符合申报指南的要求，附件、附表是否齐全。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报项目，不予安排项目资金。

第十四条 省水利厅、财政厅根据《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评审办法》组织项目评审，依据评审意见、资金总体安排方案、竞争立项和因素分配等要求筛选项目，形成项目审定意见。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水利厅依据审定意见，原则上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省级财政预算60日内行文下达年度项目及金额。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原则上当年项目当年完成。未完成的项目应于年底向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提出延期完成的书面申请，说明未完成理由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未提出书面申请的项目，省财政将收回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有项目实施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项目，可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实施。如需对外委托的项目须采用公开招标、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等方式，择优选择项目施工单位或供应商。

第十八条 对外委托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骨干河道及小型水库管护、省管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项目，按规定须签订合同，明确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工期和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九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和进度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会计核算、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财务管理按照《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号）、《江苏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防汛防旱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苏水财〔2014〕23号）等相关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维修和养护项目须执行项目管理卡制度，按照《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卡（试行）》（苏水管〔2014〕58号）、《江苏省省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卡》（苏水管〔2006〕66号）规定的项目管理卡内容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明确工程养护项目和单项维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维修养护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管理。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计划编制实施方案（含经费预算），报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审批后执行。其中，项目

计划资金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由县级水利部门审批;项目计划资金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项目,由市级水利部门审批;省属工程项目,由省水利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处审批。实施方案须在项目计划下达后1个月内完成编制,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批复。实施方案未经审批,项目不得实施。项目完工后15日内,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水利部门或省水利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处须委托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独立审计中介机构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可集中验收或单个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由县级以上水利部门或省属单位组织竣工验收,邀请财政部门参加。其中,维修和养护项目由实施方案审批单位组织验收,省属工程项目由省水利厅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处组织竣工验收,水文项目由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组织验收。验收主要包括完成的项目及具体工作量、项目质量、经费预算执行、审计情况等。验收资料包括下达批复文件、施工单位选择相关资料、合同协议文本、过程控制、工程量核定、经费预算执行、决算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其中维修和养护项目按照项目管理卡制度规定的验收资料准备。验收程序包括现场查看、项目实施单位及施工单位汇报、审计情况汇报、查阅资料、通过验收纪要或验收报告等。验收纪要或验收报告报省水利厅、财政厅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省属单位直接报省水利厅、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根据《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36号)规定,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对项目开展

绩效管理，地方各级水利、财政部门及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要求做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发布或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须接受财政、水利、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